

个人征信授权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如有，以下称前述划线部分金融机构为“贷款人”）：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约定用途为：

- 1、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 2、对本人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 3、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 4、依法主动对相关部门提供；
- 5、经有权部门要求对其提供；
- 6、其他本人向贷款人申请或办理的业务。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的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

三、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本人造成不利影响或财产、信用等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贷款人处所有担保业务终结之日止。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本人与贷款人的担保关系仍然存续，贷款人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报本人的信用信息。

五、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贷款人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年 月 日